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	申請書編號： （申請書影本附後）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複製檔案序號    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 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。請於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。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 362 號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法令依據：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申請人如需應用檔案時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（地址：臺北市濱江街 362 號）洽辦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（連絡人：○○○，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以資準備。
- 二、不服本總臺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檔案管理局所定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